

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20701-006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訂定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訂定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訂定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實踐志願服務之人文精神，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包含以下三部分：

- 一、服務學習基礎課程。
- 二、服務實作學習：包含校內「勞作教育」和校外「服務實作」。
- 三、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

第三條 本課程專責單位為通識學院服務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但勞作教育的相關規範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另行規劃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得招募「服務學習導師」，協助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和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並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實作」。

第五條 擔任本校人文精神課程之教師，應協助本中心下列工作：

- 一、服務學習基礎課程之規劃與授課。
- 二、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之推動與實施。
- 三、協助服務學習導師，進行校外「服務實作」之督導及成績考評。
- 四、協助服務學習導師，督導學生填選校外「服務實作」機構作業。
- 五、協助學生處理與本課程相關之其他事項。

協助前項各款工作，而非「服務學習導師」之教師稱為「志工教師」。

第二章 修習與評量

第六條 本課程修習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其他學生得依自由意願，經本中心媒合擔任志願服務工作。應修習本課程之轉學生，依所屬系別之該學年度課程科目總表修習本課程。

第七條 本課程為零學分之必修課程，必修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第八條 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和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分別與本校核心通識課

程人文精神(一)與人文精神(二)搭配授課，成績亦併計於人文精神課程之評量。校外「服務實作」分為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共 20 小時，以配合人文精神課程修習時程完成實作時數(一學期 10 小時)為原則，其評量方式係由服務機構(或單位)督導人員服務學習導師給予成效 評分與時數認證。

第三章 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與實作時數

第九條 校外「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的選擇與媒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班級服務實作：以班級為單位，整合科系特色或相關專業課程，以班級團體名義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進行服務實作。
- 二、分組服務實作：學生以分組為單位，並衡量交通狀況及個人意願進行服務實作。
- 三、個人返鄉服務實作：學生就地緣關係或個人考量，自行覓尋服務機構(或單位)，獲服務機構(或單位) 主管同意及本中心核可後，進行服務實作。

第十條 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之認定，依「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必須是「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第十一條 學生至校外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服務實作，涉及法律責任時，依「志願服務法」第 22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與服務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認定，始承認該服務實作之時數。若服務實作機構(或單位)無直接管轄單位，則由本中心擔任督導單位，直接給予服務實作之督導考核。

第十三條 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者，若校外「服務實作」時數不足時，需補足時數，始完成服務學習課程。

第十四條 校外「服務實作」須以假日或空堂進行實作。凡以校外「服務實作」為名請假或缺課者，其「服務實作」時數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重補修、轉學生或特殊狀況學生，校外「服務實作」時數不足時，需補足時數，始完成服務學習課程。

第四章 抵免

第十六條 未曾修習本校人文精神課程者，不得申請抵免「服務學習基礎課程」

和「服務學習反思與激勵課程」。

第十七條 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者，如因特殊狀況(如健康因素)或特殊境遇(如家庭狀況)，得向本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得免修校外「服務實作」。

第十八條 曾在國內各大學(專)校院修習服務學習之「服務實作」(或性質相近之服務工作)者，應修習完本校人文精神課程，得向本中心申請抵免。

第十九條 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或時數時，需備妥原修習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或時數證明，以供審查。

第二十條 申請校外「服務實作」時數抵免者，其原實作學分(時數)與本校規定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時數)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須補足校外「服務實作」時數。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老師參與，擔任服務學習導師可得下列肯定：

一、教師評鑑與考核，給予輔導或服務之獎勵。

二、給予服務學習導師津貼。

第二十二條 表現優異之「服務學習導師」、「志工教師」及「服務學習績優學生」，經得本中心彙整資料提報校方，定期給予公開表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涉及抵免而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校通識課程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